

地址：宝安公路 888 号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文书送达通告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宝）顾府责拆决字2024第080509号，附后）。因：

☐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☒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用于通告，一份存卷。）